「龜吼漁港漁夫市集營運移轉(OT)促參前置作業」
委託專業服務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二）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三、主持人：張麗珍處長　　記錄人：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台灣促參處顧問公司簡報：(略)

七、與會人員意見及建議事項：(依發言順序記錄)

(一)萬里區龜吼里 曹里長：

1. 停車場規劃應符合現有攤商之需求，或備有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如開放螃蟹公園停車等)。
2. 建請保留龜吼在地里民空間及停車場使用之權利。
3. 與攤商類型相同之產業（超商）進駐恐影響現有攤商之受益，後續整體規劃應將其納入考量。
4. 市集新建是否影響管理費及水電費之收取？若過度提高將影響漁貨價格，進而削弱遊客再訪意願。
5. 建築施工期程應妥善評估、規劃，避免現有攤商有無法營業或收入減少之情形發生。

(二)漁夫市集 03 號攤：

1. 改建時程應提前通知，預留緩衝期讓現有攤商做準備。
2. 未來便利商店及咖啡廳之設置是否妥當？且新建市集對於攤商之正面影響有不確定性，應再行檢討。
3. 攤位租金建請持平，避免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

(三)漁夫市集 18 號攤：

海水管線及抽水馬達應加強改善，以避免魚貨腐敗。

(四)萬里區漁會 林理事長榮欽：

漁夫市集是市府及漁民之共同努力，為了安全有一定重建之必要，希望民眾可以了解市府的美意。

(五)周議員雅玲：

1. 關於地方之改變，希望機關未來可及時通知各民代。
2. 漁夫市集之改建可能影響攤商舊有行為模式，但本案需仰賴在地攤商及居民的共同努力，以營運、活化現有模式，讓龜吼的亮點可以繼續點亮。
3. 攤商對於營運模式及攤位、租金等既定支出費用之疑慮，應採使用者付費，以維持公平、公正原則。
4. 攤商、遊客所需之停車空間及進出動線應再強化，防止其對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可能造成之影響產生。
5. 公共空間應納入在地活動辦理之可能性。

(六)漁夫市集 14 號攤：

1. 乾貨攤具體位置及樓層分配；未來若有超商空間，能否輔導攤商加盟合作？後續規劃方向應提前公告。
2. 中繼市場期間營運空間減少，政府單位是否提供租金減免或其他營運補助？興建期兩年勢必造成攤商收入減少。

(七)漁夫市集 15 號攤：

市集公共用馬達常有故障之狀況，建請於各攤位配備自用馬達，以減少公用電費之支出。

(八)漁夫市集 21 號攤：

1. 贊同本案之改變及願景。惟海水供應不能斷，建議增設兩組大馬達以滿足整體攤商需求，攤商現自設小馬達造成管線雜亂，且須另行維護。

2. 要美觀也要實用，如玻璃帷幕可能造成之西曬問題應列入綜合考量因素，避免電費及遮擋措施等額外支出。
3. 一樓生鮮區是否有空調設備？若無，應加強中間走道之通風設計，以減少夏季悶熱所造成之不適。
4. 宅配為現今發展重點，惟現有空間設計不足以支撐現有營運，建請規劃宅配空間、冷凍櫃，或由特定單位統一辦理。
5. 攤號如攤商之身分證或招牌，改建後能否保留？請相關單位協助規劃。
6. 租金問題是營運重點，未來希望能盡量壓低價格，因其有助於各攤商未來之行銷及相關規劃。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陳教授清春：

1. 魚貨中心之成敗與建設本身無關，而係和市場管理和攤商自律較為相關；若生偷斤減兩、偷換魚貨之情事，易影響市集後續整體之營運或聲譽，為此經營管理才是未來市集營運應著重的重點。
2. 龜吼漁港觀光意象應再強化，建構獨特觀光特色（安全、衛生、方便、新鮮、創意等）有助於在地活化、漁業特色發揮，故設備之更新有一定之必要性。
3. 原定市集工期應斟酌縮短／調整，以減少空檔期，確保對攤商之影響能最小化。
4. 建議萬里區漁會參與市集營運，因其本身所具備之供銷業務，將有助於攤商運銷發展。
5. 建立漁會評鑑及退場機制，提高市集整體服務品質。

(十)中壢區漁會 黃總幹事德汶：

1. 永安漁港歷年發展階段與龜吼漁港相似，其模式可作為本案之參考；永安漁港攤商之租金依經營型態及地點條件而有所不同，整體獲益非以租金為左右根本。
2. 建議不以萬里蟹為龜吼漁港唯一發展要素，其他海產可納入其相應季節之推廣行銷。
3. 攤位空間大小、停車場格數、馬達管線在規劃面向應再強化，以優化市集空間，提高遊客前往意願。

(十一) 張錦豪議員服務處 陳秘書國龍：

1. 漁夫市集從無到有，有經費新建是難得的機會，望各位支持。新建並非影響市集營運狀況之主因，信用和口碑才是左右關鍵。
2. 關於未來租金之收取會持續監督，爭取不造成攤商負擔。
3. 現有停車空間已不足，建議擴建臨近停車場或改建立體停車場，以滿足大眾停車需求。

(十二) 白珮茹議員服務處 許秘書安宇：

現階段漁夫市集空間及停車位之規劃能否應付未來可能之觀光人次？建請納入考量。

(十三) 萬里區漁會 練常務監事聰明：

螃蟹公園是否有作為停車場使用之可能性？建請評估。

(十四)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1. 中繼市場及過渡期以影響一次萬里蟹季為原則，整體工程預估兩年，暫訂今（110）年 12 月動工。
2. 為維持萬里蟹季之品牌，中繼市場於漁夫市集既有停車場開辦，在地居民之停車需求會再針對性提出替代方案（螃蟹公園），遊客部分暫以石角及龜吼兩處停車場為

主。

3. 未來商業空間之使用規則會再列入營運廠商議簽約內容，以確保現有攤商之權益及整體公益性。
4. 馬達、水塔、管線等已納入規劃重點。未來除公用電錶外，亦將設置單獨電錶；馬達部分則大致分為新舊兩套系統，以加強其使用效率。
5. 經與建築師討論，未來二樓將設置空調，一樓採自然通風，並以隧道式通風口為主要設計要點。
6. 現階段規劃已包含包冰室，可供未來宅配之使用。而攤號之保留及宅配相關規劃，後續將歸納至營運管理規則。
7. 攤商租金減免或其他營運補助，市府未來將納入考量。
8. 本處同仁每周都會前往漁夫市集，若尚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相關建議。

(十五)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1. 商業空間之規劃暫無定案，會再納入各攤商意見，並視整體財務評估狀況酌以滾動式修正。而規劃內容亦將依促參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正式公告。
2. 量體規劃牽涉歷史背景、政策需求、經費預算及攤商安置，現以改善環境品質為優先，故最適量體優於最大量體。

八、 散會：11 時 45 分

公聽會影像紀錄